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大联、许立新、黄勋云

2018 年 8 月 8 日